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认为上述议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在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即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程骁、丁福生、张建明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6 日